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97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799，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号楼1604、1605北、1602西及1601（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常熟市英杰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80529599P，住所地常熟市黄浦江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李士强。

2025年5月27日，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英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英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向英杰公司邮寄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英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英杰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士强，股东

为张静娴、李士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另查明，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诉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英杰公司、常熟市嘉萃电子有限公司、高明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5)熟虞商初字第001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据该判决：一、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5703835.39元及利息（自2013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日，以人民币5703835.39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三年以内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用人民币40000元。三、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抵押的万达空压机1套、废气处理设备1套、专用测试机2台、飞针测试机1套、飞针测试机1台、高压测试机1台、板翘整平机/柜式热风烤箱1套、“金格”垂直式PCB专用网印机3台、X光检查机1台、飞针测试机1台、板翘整平机1台、除孔塞机1台、金源研磨机/气动上环机等1台、固定台压力机1台、靠边定位V槽机1台、铣边机2台、PCB钻孔机5台等机器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债务，优先受偿的范围为人民币600万元。四、英杰公司、常熟市嘉萃电子有限公司、高明对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英杰公司、常熟市嘉萃电

子有限公司、高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2007 元，由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担。英杰公司、常熟市嘉萃电子有限公司、高明对春焱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英杰公司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案受理。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不便处置的房地产及车辆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遂裁定终结（2015）熟虞商初字第 00132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还查明，2019 年 6 月 14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9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俊变更为金灏；2023 年 5 月 25 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发公司。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英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英杰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英杰公司为

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英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常熟市英杰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常熟市英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江 录 梦
书 记 员 李 沁 霖